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鎮州

上列受刑人因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案件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鎮州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鎮州前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，而該等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5年度訴字第96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永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